刑　事 ~~民　事~~ ~~行政訴訟~~	解釋憲法聲請書　狀			
案　號	109年度台抗字第919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受刑人	江正國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址：現於屏東監獄執行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 (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敘明於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因認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655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疑義，謹依法聲請大院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以資權利救濟。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緣聲請人因違反職役職責案件，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於

96年12月14日，以96年和判字第41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嗣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檢察署95年執字第8號執行指揮書，於96年4月23日（執行完畢）。

案又因竊盜等13罪，先後經高雄地院97年度審簡字第3294號、97年度重訴字第91號、98年度審簡字第2270號、高雄高分院98年度上重訴字第10號、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1年、4月、4月、4月、8年、8年、8年、8年、8年、8年、8年確定；經高雄高分院以99年度聲字第892號裁定應執有期徒刑29年；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抗字第750號裁定抗告

無理由駁回確定。
然又因強盜案件，經屏東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49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經同院於109年3月4日，以108年度聲字第1655號裁定，與前揭已經重複執畢一案，重複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造成聲請人前揭經高雄高分院以99年度聲字第89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一案，無法與屏東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49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一案，合併處罰，即必須受有期徒刑33年10月之重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故對於屏東地院108年度聲字第165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將經執畢已3年之重刑，重複合併定應執行刑部分），認系爭規定一至三，不符法治國家所要求之法律安定原則，牴觸憲法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自得為解釋之客體。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因強盜案件，經屏東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49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嗣經同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655號裁定，與經執畢之軍院97年和判字第415號

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一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提起抗告，經高雄高分院109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抗告無理由駁回，再抗告，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19號裁定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等訴訟程序。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名稱及內容：

(1)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外數有期徒刑者，next to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3條

、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本件第一審裁定係以「再抗告人王正國因犯前裁定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2所示之罪，分別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下稱南部軍院，編號1所示之罪)、第一審法院(即屏東地院)判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刑確定。上開2罪係裁判確定前所犯，而有二以上裁判，第一審法院因依檢察官之聲請，適用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並敘明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已執行完畢，惟僅係檢察官執

行其應執行刑時，應予扣抵之問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應執行刑。

(3.)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二裁判以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訂其應執行之刑，不因其前判決係出於軍法機關抑係普通法院而有差異等內容。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

009349

聲請解釋憲法（參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確定終局裁判雖未明確指出具體適用何法令，但由其所持法律見解，可判斷該件判決係以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為判決基礎，以為判決之依據；而衍生其已執行完畢部分，即必須重複受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所列起、進分及其責任分數之追訴。

系爭規定一至三有關合併定應執行之刑部分，未設限制已執行完畢之區分，制度不完善，祇要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不問有無執畢，一律重複追訴強制合併定應執行刑，規定過於

僵硬，形成已執畢部分，即必須重受處罰，逾越其應負擔之罪責，不符法治國所要求之法安定原則，應視同命令予以審查。

查聲請人因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遭受侵害，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認為系爭裁判所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三，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提起本件聲請解釋憲法。

四、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為憲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以徒刑拘束人民身體之自由，乃遏止不法行為之不得已手段，對於不法行為之遏止，如以較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成效果，則國家即無須動用較為嚴厲之處罰手段，

此為憲法第23條規定之本旨。
刑法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之規定，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依該款規定，分別宣告之各刑均為有期徒刑時，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並無使受刑之宣告者，處於更不利之地位之意。
然查聲請人因竊盜等13罪，經高雄分院99年度聲字第89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後，因自首尚未被發覺之強盜案件，經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49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而該自首之罪，其犯罪時間係在前揭高雄

分院99年度聲字第892號裁定
繕本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
確定前所犯，依法該罪均得數
罪併罰所定；然最後事實審法
院（下稱屏東地院）依系爭規
定一至三，將該自首之罪之刑
，與經執行完畢之國防部南部
地方軍事法院94年和判字第4
15號一案，合併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4年10月；倘先其原應
受有期徒刑32年8月行刑累進
處遇起、進介及其責任分，變
成必受有期徒刑33年10月所定
行刑累進處遇起、進介之處罰，
實質上違反數罪併罰應有利於受
刑人之基本原則，且逾越法定刑
30年之最長期限，致生行為人所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

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過苛之侵害，
我國憲法固然沒有「一行為不二
罰原則」的明文，惟從法治
國家所要求之法安定原則、信
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均不
難導出一行為不能重複處罰
之要求。是「一行為不二罰原
則」具有憲法位階。法治國
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
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
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77號、
第589號、第629號解釋）。
另依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
。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另定外
，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
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

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正當，始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應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訴訟權，並兼顧被告對於裁判效力之信賴（司法院釋字第271號解釋參照），是判決確定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者外，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罰，以避免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即禁止雙重危險），防止重複審判帶給人

民之騷擾、折磨、消耗痛苦或冤獄，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此即一事不再理原則。其已成為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原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5條、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及日本憲法第39條等規定參照）。

(一)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之內容：

據經執行完畢之罪刑，已失其效力，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罰，以避免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而系爭裁定，依系爭規定重複進行合併處罰，定應執行刑，

導致本件受刑人之行刑累進處遇起、進分及責任分，即必須被增（已執畢之1年6月分數）產生重複執行計分之問題，而超過其應負擔之範圍，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不符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論系爭裁定所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三）難謂實質正當，有違憲法原則之疑義（並有行刑累進處遇起、進分標準表附件可稽）。

(二)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系爭規定制度不完善，過於簡略、粗糙，沒有區別其罪刑，是否已經執行完畢，就要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一律重複追訴合併定刑，系爭規定過於僵硬，導致受刑者已執畢之刑部分，即必須被重複

追訴行刑累進處遇起、迄合及其責任分數，系爭裁判所適用系爭規定，難謂實質正當，牴觸法治國家所要求之法安定原則。

(三)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按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法院解釋適用刑事法律時，就適用之範圍，不得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而擴增適用範圍。查本件系爭規定一（下稱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係指「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系

爭規定二（下稱刑法第53條規定）係指「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系爭規定三（下稱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係指「更定其應執行之刑，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惟上開系爭規定一至三所定之法律內容，並無顯示「已執行完畢之刑，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應予扣抵之問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之依據」。

然系爭裁定，各以上揭內容作為裁判之依據，此種欠缺明確性之法律規範內容，即有違憲之

雖然今日人口已經增加，但是人口增加率卻減少了。

社會科小考第一回

一、請寫出下列各地的地形。

(一)臺北盆地：

(二)臺中盆地：

(三)臺南平原：

(四)屏東平原：

(五)宜蘭平原：

(六)花蓮縱谷：

(七)臺東縱谷：

二、請寫出下列各地的氣候。

(一)臺北：

(二)臺中：

(三)臺南：

(四)高雄：

(五)屏東：

(六)宜蘭：

(七)花蓮：

(八)臺東：

三、請寫出下列各地的特產。

(一)臺北：

(二)臺中：

(三)臺南：

(四)高雄：

(五)屏東：

(六)宜蘭：

(七)花蓮：

(八)臺東：

四、請寫出下列各地的交通。

(一)臺北：

(二)臺中：

(三)臺南：

(四)高雄：

(五)屏東：

(六)宜蘭：

(七)花蓮：

(八)臺東：

五、請寫出下列各地的人口。

(一)臺北：

(二)臺中：

(三)臺南：

(四)高雄：

(五)屏東：

(六)宜蘭：

(七)花蓮：

(八)臺東：

定，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之數罪併罰方法，係以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法院即應於俱罰各罪之中，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基礎，參酌他罪之宣告刑，本諸限制加重原則，裁量加重定之，是該款之目的乃藉此將被告所犯之數罪重新裁量評價，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尤應尊重前述罪刑相當及比例等諸憲法原則，俾與其授與裁量權之目的相契合，足徵該款之立法意旨，並無使被告處於更不利地位之意。故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亦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

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同
揭此旨。介屬不同案件之數罪
併罰，尚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
，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
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
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
拘束。亦即，上述另定執行
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
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
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同理
，若併罰之數罪先前已有定應
執行之刑，倘因被告另犯他罪
之確定判決，致須再重定數應
執行刑時，亦應有不利益變更
禁止原則之適用，否則罰過其
罪，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
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
身自由因此遭過苛之侵害，比

例原則牴觸憲法第8條第1項
實質正當之法律。
檢附關係文件如下：
(一)南部軍院94年和判字第415號判決影本乙件。
(二)高雄分院99年度聲字第892號裁定影本乙件。
(三)屏東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49號判決影本乙件。
(四)屏東地院108年度聲字第1655號裁定影本乙件。
(五)高雄分院109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影本乙件。
(六)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19號裁定正本乙件。
(七)屏東監獄行刑累進處遇起一進介標準表影本乙件。

009357

司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具狀人 [redacted] 簽名蓋章

撰狀人 [redacted] 簽名蓋章